

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77 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报告书，你公司拟以 130 亿元的价格向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全体 21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珠海银隆合计 100% 股权；同时，你公司拟向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员工持股计划、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96.94 亿元，用于珠海银隆的项目建设。报告书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收购珠海银隆 100% 股权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收购的实施。

10 月 28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但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 9 项议案未获通过，同时，以下 6 项议案也未通过，包括：

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 7:《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条件的议案》

议案 1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鉴于议案 1、7、8、15、18 和 19 未获通过,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整体上是否认定为通过,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拟对方案作出调整、相关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公司是否拟重新履行审议程序等,并明确说明后续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上述问题的书面答复请于 11 月 4 日前提交我部。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31日